

一德期货银期转账业务使用协议

甲方：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资金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通过各银行集中式银期转账系统，将期货保证金在乙方的各银行结算账户与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互相划转，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章 银期转账业务签约及功能开通

第一条 乙方必须先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有效的期货保证金账号和资金密码后，方可开通银期转账功能。

第二条 乙方在与银行建立银期对应关系时，应根据各银行的要求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期货保证金账号，并输入本人储蓄卡密码和期货保证金账户资金密码。乙方开通银期转账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户名，必须与在甲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号的户名完全一致。

第三条 乙方是机构客户的，还需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在申请开通银期转账的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等资料。

第四条 乙方在同一家银行只能选择一个银行结算账户与甲方建立银期转账关系。

第二章 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第五条 乙方可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办理银期转账业务，也可以通过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手机银行等银行端发起方式办理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各银行端的转账方式以银行公布的为准。

第六条 乙方在银行的服务渠道商办理期货保证金转银行时，须输入期货保证金账户资金密码，由甲方对密码和转账金额进行核实和确认。乙方在甲方服务渠道商办理银行转期货保证金交易时，部分银行需输入银行密码（是否需要输入密码及密码类型由银行规定），银行对密码和转账金额进行核实和解释。

第七条 乙方的转账金额必须在甲方规定的银行账户或期货保证金账户可取资金余额内进行。期货保证金账户转到银行账户的单笔最大限额及每日转账次数由甲方设定和解释。

第八条 乙方办理期货保证金转银行时，如转账金额超过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可取资金余额，或者超过甲方设定的单笔转账限额，或超过甲方设定的当日转账次数限制，或者期货保证金账户出现止付、密码锁定等不正常状态造成转账失败由甲方负责解释，乙方应遵循甲方相关转账规定。

第三章 变更和撤销

第九条 乙方如需变更用于银期转账的银行账户，须先通过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再持本人/本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协议到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乙方如需撤销银期转账服务，须凭本人/本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协议在

银行办理。撤销银期转账前乙方应确认当日无转账交易，否则乙方应于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撤销银期转账手续。乙方银期转账服务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如因甲方和相关银行解除合作关系，在解除合作关系的公告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乙方应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关银行或甲方营业网点办理服务撤销手续，逾期未办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双方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十二条 因以下情况导致乙方银期转账交易失败或其他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非营业时间内；
- (二) 乙方办理期货保证金转银行账户时，转账金额超过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可取金额，或者超过甲方设定的单笔和最大转账限额，或超过甲方设定的当日转账次数限制；
- (三) 乙方的银行账户或期货保证金账户出现司法冻结、挂失止付、密码锁定等不正常状态；
- (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不能正常转账；
- (五) 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造成乙方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转账；
- (六)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银行管理规定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转账；
- (七) 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转账的情形。

第十三条 乙方的银期转账交易记录以甲方和银行的系统记录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应根据交易的发起方相应向甲方或银行提出查询申请，即乙方在甲方服务渠道上进行的转账交易，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申请；乙方在银行服务渠道上进行的转账交易，乙方向银行提出查询申请。如有差错则由甲方和银行按照双方约定进行调账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银行账户取款密码、电话银行密码及期货保证金账户密码，任何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期货保证金转账、服务开通、解约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泄露及乙方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如甲方的业务规则出现变化，则以甲方最新公告为准，乙方继续使用转账服务则视同接受相关条款。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客户（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